

洛阳市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局

洛工信〔2016〕191号



洛阳市中小微企业 产销对接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鼓励我市中小微型企业利用网络平台开展产业链深度对接，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根据《洛阳市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示范工作推进方案（2016-2018年）》关于建设生产要素服务平台的工作要求，特研究制定产销对接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洛阳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采购本地企业产品的中小微型工业企业，不分所有制、隶属关系等。不包括公共服务企业（电力公司、水务集团、燃气公司、热力公司、通信公司、

银行等)。

2、扶持政策：鼓励我市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采购本地企业产品（本地企业产品不包括采购煤炭、矿石等初级原材料），对每年通过我市产销对接平台采购本地企业产品超过10万元的企业，给予采购额度百分之一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每年组织奖励一次，奖励资金由市本级财政负担。

3、申报材料：

(1) 洛阳市产销对接扶持申请表；

(2) 企业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采购年度财务报表；

(4) 采购合同、发票，购买金额50万元以下的小额凭证上报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购买金额超过（含）50万元的凭证必须提供原件；

(5) 汇款证明等。

4、申报时间：每年3月底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申请表及上年度采购情况等相关材料报送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由县区工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信委。

5、报批程序：企业申报材料由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市财政按照批准金额将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并按照

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拨付资金。

6、有关要求：

(1) 企业应当如实申报，对于伪造材料、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以经核实取消相应资格，追回所有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本细则支持 2016 年元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项目，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洛阳市产销对接扶持政策申请表》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洛阳市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洛阳市产销对接扶持政策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情况简介：（对照申请扶持政策的有关要求）			
县（市）区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联合审核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印